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攀物协〔2020〕9号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转发《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关于加强物业在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全市各物服企业：

现将《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关于加强物业在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攀房产发〔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务必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尤其是清明节，各企业务必做好在管小区的“安全用火，文明祭祀”的宣传和管控工作。

一、加强安全宣传，倡导绿色清明

不携带火种、火源进山，不烧纸钱、撒冥币；不在墓地烧香和燃放爆竹；不在道路两侧和楼道等地焚烧冥纸，自觉做到祭祀不污染环境、不影响他人生活，确保安全祭扫、安全过节。

二、加强巡逻力度，严把管控关

各小区要加强巡逻力度，对小区内焚烧冥纸、燃点香烛现象要早发现、早制止，确保小区防火安全。

三、加强疫情防控引导，维护抗疫成果

新冠肺炎疫情还未结束，各企业要正确引导业主继续做好疫情自我防控工作，清明节暂时不要回乡祭祀，不要外出聚会打堆，以免出现交叉感染风险。

特此通知。

附件：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关于加强物业在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文件

攀房产发〔2020〕12号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关于加强物业在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清明节即将来临，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全国和全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和节日期间生产生活特点，汲取西昌“3.30”森林火灾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再次发生，按照《攀枝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住建系统安全生产要点〉的通知》及《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物业行业在管项目春季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全

市物业在管项目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汲取事故教训，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在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到岗位、到个人，层层夯实责任，传递压力，做好在管项目春季安全管理、清明期间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准备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和谐稳定。

二、全面开展在管项目安全隐患排查

各物业服务企业立即开展在管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一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做好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二是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三是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节日期间要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做好应急准备，如遇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置，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小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做好2020年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制，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抢险队伍、抢险物资等各项防汛抗旱保障工作落实，提高防汛抗旱保障能力。五是做好公共区域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在管项目外墙瓷砖脱落、玻璃幕墙

及高空抛物等，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对于无法整改完成的，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六是加强在管项目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小区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业主安全防范意识。

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预案及事故处置各项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档案资料。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和隐患整治台账，努力提高在管项目安全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对于无法整改完成的，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春季安全管理、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准备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2020年4月2日



